(上接D129版)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3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或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或人选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人选。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人选。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5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6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7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8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相关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与会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3	第三条 作为考核和薪酬管理对象所称非独立董事是指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作为考核和薪酬管理对象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6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7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8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9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10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11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12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相关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与会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适应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4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5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6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相关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与会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从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3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4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六)公司的文化建设;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公司正面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5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发布或者传播或者引人误解的公司业务前景、市场营销、经营状况、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公开做出预测或承诺;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对外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7	附件一: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附件一: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意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8	附件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日期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附件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活动参与人员 时间 地点 形式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

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第一时间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或审核后,通过指定的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规定时间、规定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行为。
2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3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4	第十五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五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或其他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
5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和/或其他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或其他发行募集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招股说明书和/或其他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七条 证券注册申请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发生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7	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公司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公司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8	第二十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条 招股说明书和/或其他发行募集文件、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9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和/或其他发行募集文件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制成正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编制。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制成全文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编制。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制成正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编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制成全文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编制。
13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制成正文和附录两个部分,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编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季度报告。季度报告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编制。
14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15	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提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提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6	第四十四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